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業由總統府於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欲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為規範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擬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認定依據。(草案第三條)
- 三、明定受理機關、申請管道及審核方式。(草案第四條)
- 四、明定申請時所需文件、方式及審核流程。(草案第五條)
- 五、說明就業金卡效期核給之依據及其效用。(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就業金卡得轉換外僑居留證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外僑居留證得轉換就業金卡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八、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重新申請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九、換發、補發及註銷就業金卡之情形。(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 十、申請資料於外國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翻譯。(草案第十二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p> <p>前項特殊專長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各業別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標準認定之。</p>	<p>鑑於各業別所需之特定專業人才性質不同，難有共通性，宜由各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認定之。</p>
<p>第四條 就業金卡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提出申請，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由勞動部、外交部及移民署共同審理，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另申請人須配合於審核流程中臨櫃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繳驗護照。</p>	<p>一、考量類似就業金卡之「就業 PASS 卡」現行核發作業方式，區分為未入國者及已入國者，再由外交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次審理，不僅程序繁瑣，且各機關間之轉送更是曠日廢時，爰明定由移民署建置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藉由網路傳輸審核方式，以減少核發就業金卡之作業時間。</p> <p>二、考量社會變遷日新月異，為適時延攬人才，爰參考勞動部訂定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p>
<p>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標準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檢具下列文件經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向移民署申請就業金卡：</p> <p>一、同國民身分證規格照片一張。</p> <p>二、申請書。</p> <p>三、護照。</p> <p>四、其他證明文件。</p>	<p>一、明定申請時所需文件及申請之方式。</p> <p>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內各機關之審核流程。</p> <p>三、有關申請資料補件規定，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p>

<p>前項第四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係指申請居留簽證、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種應備之文件。</p> <p>依第一項規定受理後之審核流程，由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依前條規定繳驗護照後，再由外交部核發簽證，後由移民署製發就業金卡，並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領卡。</p> <p>前項審核規定，依各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缺者，應於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需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未於規定時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就業金卡之效期，依工作許可期間核給，自核發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p>	<p>明定就業金卡核給之效期及其效用。</p>
<p>第七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取得就業金卡後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得由雇主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聘僱許可，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居留許可時，就業金卡併同註銷。</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p>	<p>一、因就業金卡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已核發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嗣後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如經雇主申請最長五年之聘僱許可，自得選擇以外僑居留方式在臺居留，爰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依其有利之方式，二者擇一申請在臺居留。</p> <p>二、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管理事項應予明列，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不予許可之消極資格。</p>
<p>第八條 現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以免簽證、停留簽證方式入境停留者，如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得申請就</p>	<p>為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留臺工作，提供該等人才更多選擇機會，如已持有效外僑居留證者，亦得申請轉換就業金卡，以利在臺貢獻其專長。</p>

<p>業金卡，並於核發就業金卡時，外僑居留證併同註銷。</p>	
<p>第九條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如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重新申請之。</p>	<p>一、因就業金卡係考量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一定期間開放式個人工作許可，於效期屆滿，如我國仍有該等人才之需求，自得重新申請之。 二、考量現行一般外國專業人士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即可提出展延聘僱許可之申請，爰將申請期間明定為屆滿前四個月。</p>
<p>第十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臺居留地址或資料異動時，應於三十日內經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就業金卡；因卡片污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發。</p>	<p>明定就業金卡換發及補發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持就業金卡在臺居留期間，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經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者，由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同時註銷就業金卡，並通知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明定就業金卡註銷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移民署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為使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檢附之文件具有公信力，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明定檢附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